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函发〔2021〕144号

西吉县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校（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21〕18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县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办好家长学校，健全专家服务队伍，推广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创建家庭教育示范校，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不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构建良好的家庭、学校协同共育机制，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活动内容

（一）全面做好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各中小学校（园）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普及

《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等，宣传推广《家长家庭教育基本校外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和《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不断强化家长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家庭教育法定义务，引导家长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
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各中小学可利用学校公用经费为图书馆（室）和家长学校配备一定数量《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二）扎实开展家长学校创建活动。各中小学校（园）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西教体发〔2017〕240号）要求，全部建立家长学校，确保建校率达到100%。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三）精心组建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队。各中小学校（园）要择优选拔一批有一定专业基础、热爱家庭教育事业、志愿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教师，建立学校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队，从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县教育体育局将从学校上报的家庭教育专业教师中遴选组建县级家庭教育专家团队，协助开展学校和社区的家庭教育，并开展分级培训，择优选拔推荐市级专家服务团人选。（申报表见附件2）。

（四）认真评选推广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各中小学校（园）要对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进行梳理总结，择优推荐上报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教育案例，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案例进行评选并择优向固原市教育体育局推荐上报

（三）广泛宣传。各中小学校（园）要积极通过相关媒体对家庭教育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形成舆论宣传声势，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活动开展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禁在活动中发布、夹带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

请各学校（园）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家庭教育专家推荐表、优秀案例申报材料报，9月20日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创建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分别报基础教育室。

- 附件：1. 西吉县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西吉县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推荐表
3. 西吉县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优秀案例申报表
4. 自治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评估参考指标
5. 自治区家庭教育示范校申报统计表
6. 自治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申报书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23日

5-10 个案例（乡村学校案例不少于 30%），包括申报表、具有代表性的活动照片（不超过 20 张，避免重复场景）、其他有助于评选的活动过程材料及效果材料等。（附件 3）。

（五）积极创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各学校（园）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级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参考指标》（附件 4），扎实做好家庭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县教育体育局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评选县级示范校并择优上报评选市级、区级示范校。

（六）坚持开展常态化家访活动。各中小学校（园）要全面总结“千名教师进万名学生家庭”大走访活动的经验，建立完善常态化家访制度，认真做好家访活动。校长、政教主任（德育主任）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家访活动，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家访活动，特别是对农村留守儿童、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有困难学生等需要重点关注对象进行入户实地家访，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防止学生辍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各中小学校（园）要将 2021 年家庭教育系列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谋划、系统部署，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引导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扩大活动的覆盖面，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统筹安排。各中小学校（园）要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与家庭、社会等密切协作，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努力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和专家服务团队。从今年起，区、市、县将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教育督导范围并及时通报。

附件 1

西吉县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自元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	陈海君	县教育工委副书记
	马学红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伏彦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董瑞红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长
	郭文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局机关各室（中心）主任，
县城各中小学校（园）长，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学、九年一
贯制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室。

附件2

西吉县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所在单位职务								
主要简历								
主要事迹和荣誉称号发表专著								
市（学校）教育局意见				(学校盖章)		(县教体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吉县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优秀案例申报表

学 校		地 市	
学校类型		城乡类别	
活动内容			
策划教师 (5人以内)			
活动策划、实 施及效果 (2000字以 内)	(格式要求: 仿宋小四号字体, 行距20磅, 每段首行缩进2字符, 两端对齐)		

<p>学校申报意见</p>	<p>(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p>县教育体育局 意见</p>	<p>(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盖章)</p> <p>2021年 月 日</p>

自治区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分值
A1保障条件 (15)	B1统筹规划 (3)	1. 学校章程中有保障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相关内容。	1
		2. 学校发展规划中凸显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有实施家校合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等。	1
		3.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将家庭教育列为重点工作内容。	1
	B2工作机制 (5)	1. 建立由校(园)长负责、分管校长牵头的领导小组, 能定期总结、推进校(园)家庭教育工作。	2
		2. 有家庭教育实施骨干团队, 工作机制健全,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工作效能明显。	1
		3. 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教师工作量, 并纳入年度考核, 给予相应激励。	1
		4. 充分整合家庭、社区资源, 建立“家-校-社”家庭教育协调共建机制。	1
	▲ B3师资队伍 (5)	1. 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方法和技能的培训, 提高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2
		2. 形成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稳定的教师核心团队, 定期开展分学段、分年级、分层次的家庭教育指导和研修活动。	2
		3. 聘请优秀的学生家长及社会上专业特长的人员组成家庭教育指导的兼职队伍。	1
	B4经费保障 (2)	有充分保障家庭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家庭教育教师培训等的专门经费, 并逐年增加。	2
		1. 建立学校(幼儿园) -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家长委员会网络。	2
	A2家校合作 (30)	2. 家长委员会产生程序规范、架构合理、权责相当。	2
			3. 家长委员会能主动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等新媒体、讲座等多种途径为家长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面向家长定期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 B5家长委员会 (10)	4.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转提供必要条件和有力保障, 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 提出意见、建议。
1. 每学期能针对不同年龄段家长的需求、热点和难点问题举办1-2次专题培训或讲座, 家长参与度高, 有记录、有反馈。并能对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			3
2. 家长学校有师资队伍, 有教学计划、有教材、有主题、有活动开展和成效评估。			3
▲ B6家长学校 (8)		3. 家长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家长参与率达90%, 有记录、有反馈。	2

A2家校合作 (30)	▲ B7家校互动 (12)	<p>1.精心策划组织校园开放日、接待日、家长会等,依托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活动平台,让家长走进学校,了解学校,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p> <p>2.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多途径开展个性化指导:建立完善的家访制度,了解学生家庭生活状况,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p> <p>3.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新媒体,建立家校互动、信息沟通服务平台,有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内容,且内容及时更新,并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p> <p>4.学校关注家长意见和建议,并建有多种家长提出诉求的渠道。学校能及时处理家长诉求,并反馈、存档。</p> <p>5.积极参与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给社区以专业支持。</p>	2 3 3 2 2
A3教育成效 (25)	B8科学研究 (10) B9课程建设 (7) B10家长满意度 (4) B11社会评价 (4)	<p>1.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家庭教育指导需求专题调研,并能用于指导家庭教育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p> <p>2.有家庭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引领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近三年内有课题结题。</p> <p>3.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著作、论文等)。</p> <p>丰富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和载体,建有符合学校实际、家长实情的家庭教育指导校本课程,并有相配套的教材、讲义、指导手册或视频等课程资源。</p> <p>家长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度达90%左右。</p> <p>惠及周边社区及学校,社区及学校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意。</p>	3 4 3 7 4 4
A4特色示范 (30)	▲ B12特色品牌 (15) B13示范辐射 (15)	<p>1.围绕校(园)情,结合家长和学生的特点,形成值得推广的典型经验。</p> <p>2.特色经验有提炼,有总结,有机制,有平台,有成果,有认可度。</p> <p>1.校(园)家庭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在自治区、市进行展示或主题研讨。</p> <p>2.校(园)家庭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在自治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7 8 8 7

注: 1.按二级指标评分,精确到0.1分;
2.示范标准为:总分为85分以上,每项二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70%,且带"▲"的重点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
3.如经核实,家校沟通中存在不当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自治区家庭教育示范校申报统计表

序号	市	县(区)	学校名称	申报类型	申报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上报申报统计表、申报书、其他有助于创建过程材料，申报材料一式2份。

自治区家庭教育示范学校 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自治区教育厅制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制定，用于“自治区家庭教育示范学校”申报工作，填写者不得随意改动样式和内容。
2.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填写，表述要明确、严谨、简洁。
3. “申报类型”从自治区级、市级、县（区）级三种类型中选择，应结合学校自身实际填报。
4. 填写的内容除签名、盖章外，一律用电脑输入，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3份。

一、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学校规模		教师数量		在校生数	
校长信息	姓名	职称		年龄	
	电子邮箱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二、保障条件

(学校现有条件概况, 重点分析学校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统筹规划、工作机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方面的主客观条件)

--

三、家校合作

(包括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的创建情况、家校互动的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教育成效

(包括家庭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课程建设、家长满意度、社会评价等)

五、特色示范

(描述学校家庭教育的经验和特色)

六、申报审批意见

公示日期：正

学校自评 意见与承 诺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 月 日
县(区)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 月 日
专家组 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公章) 2021年 月 日
教育厅 意见	(公章) 2021年 月 日